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

96.10.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.01.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05.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.02.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,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 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:

凡本院專任暨專案新進教師,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。本要點之補助 以一次為限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:

檢附本院申請表格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各一份,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# 四、申請時間:

每年三、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經費補助:

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圖儀設備費,每位教師獎勵新臺幣六萬元。獲獎勵之教師須 依本校之圖儀設備費使用規範申請動支。

六、本要點應適時評估成效得失,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